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技〔2019〕124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19年电力行业卓越绩效 标杆评价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2019年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的通知》（水利电力质〔2019〕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愿组织申报。申报单位请于2019年7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质量部。

联系人：李赢超

电 话：010-58388777

邮 箱：ycli@eppei.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

附件：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的通知（水利电力质〔2019〕21 号）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19〕21号

关于开展2019年电力行业卓越绩效 标杆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综合规〔2019〕12号）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电力企业（组织）导入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追求卓越经营业绩，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和企业（组织）经营质量，实现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2019年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将继续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标准要求，在电力

行业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选树在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标杆企业（组织）。现将开展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

请各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公司、辅业集团公司、省级电力行（企）协和有关理事单位统一组织，在申报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按照《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试行）版）（以下简称《办法》）执行。将申报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组织）的名单和材料报送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报送材料为纸质材料和 Word 文本格式电子版各一份。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的企业（组织）近三年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管理的情况，按照附件 2 的要求撰写书面材料，内容包括申报表、自我评价表、打分表、经验交流材料、有关证实性材料及第三方出具的客户满意度测评报告。

（二）申报“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AAAA）”的企业（组织）按照附件 3 的要求撰写书面材料，其内容如下：

1. 申报表（附件 3）。其中“（三）申报企业近三年主要绩效结果指标完成情况”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2013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附录 D “卓越绩效评价电力行业结果指标一览表”之规范要求分专业填报。

2. 组织概述。内容应按照《指南》要求撰写，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 企业自我评价报告。要求对照《准则》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实施结果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说明，贯穿展现企业“核心价值观”和“关键绩效指标”，明确反映组织“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尽量展示自己的个性、亮点和成熟经验。评价说明要用数据和事实描述，并按《指南》附录 A.2 进行自我打分。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含图表不得超过 5 万字。

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可互相引用，但应注明。需要追溯性说明的质量管理活动限申报前三年内，无追溯性说明的可只说明近年情况。“经营结果”应突出关键绩效指标与标杆单位或竞争对手的比对，评价和说明按《指南》附录 D 要求的评价对比结果指标(附录 D 给出的指标为不限于此的下限指标，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增，调减需说明充要理由)。

4. 证实性材料。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证明、“三标”体系注册证明复印件、用户满意度第三方调查测评报告、外部审计报告、环境检测报告或“三废”治理达标证实材料，以及获省、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或用户满意产品、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

式先进企业和地区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的证实材料。其中，用户满意度第三方调查测评报告的内容要求应按照《电力行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办法》（2009年修订版）（水电质〔2010〕3号）执行。

三、评审

2019年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由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组织评价及认定。

四、时间安排

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工作办公室将于8月组织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9-10月组织专家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卓越绩效标杆（AA）”级的企业（组织）实施现场抽查评审；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卓越绩效标杆（AAA）”级以上的企业（组织）实施现场评审。10-11月对通过材料评价和现场评价的企业（组织）进行最后审定，以确定认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AA-AAAAA）级企业（组织）名单。

五、其它事项

1. 如何确认本企业现标杆情况见附件1确认说明
2. 按照《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AAAA）评价的企业（组织），请按《办法》填写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先进个人申

报表(附件4),企业(组织)获得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AAAA)确认后,将对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华超 杨萍

电话:010-63414886 63414325

传真:010-6341552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乐凯大厦10层

邮编:100761

电子邮箱:shenhuachao@ceaq.org.cn

yangping@ceaq.org.cn

附件:1.确认说明

2.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AA)申报表

3.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申报表

4.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先进个人申报表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19年5月18日

